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邑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重鈞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4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4日製作，定於113年1月29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更正為113年2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。是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之利益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,371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萬1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債權人	系爭分配 表所列債	系爭分配 表所列受	原告主張債權 本利和	原告主張應受 分配金額	差額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權本利和	償金額			
原告	215萬元	215萬元	4,166,022元	2,491,371元	341,371元